

廠房、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照度量測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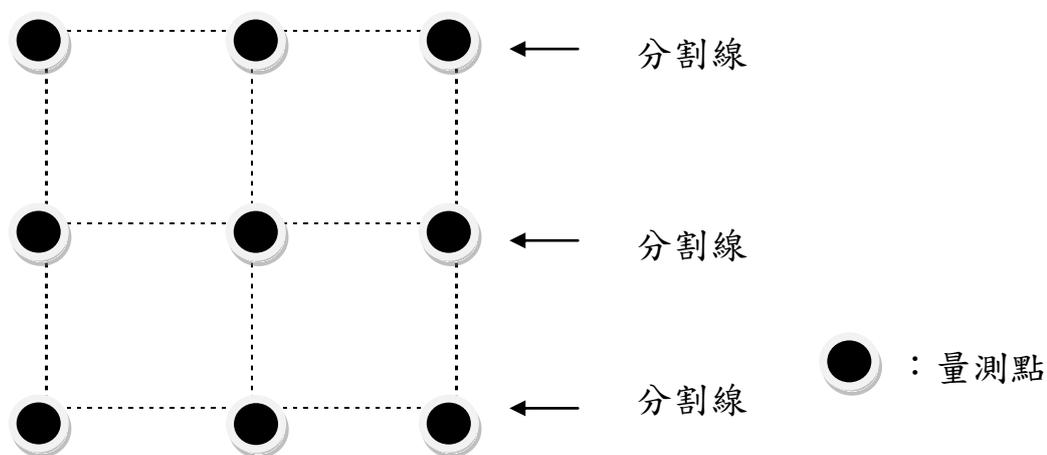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使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本市工商業之廠房、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照度量測時有所依循，依據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，訂定本照度量測方法。
- 二、本照度量測方法係參考 CNS 國家標準(總號 5065 類號 C3069)之規定。

三、工商業建築物執行量測取樣原則：

- (一)單一樓層建築物為同一營業主體使用：以整層照明設施使用面積全面取樣進行量測。
- (二)單一樓層建築物為多個營業主體使用：以每一營業主體使用照明設施之使用面積全面取樣進行量測。
- (三)多樓層建築物為同一營業主體或多個營業主體使用：以整棟建築物使用照明設施之總面積(或樓層)計算，15(含)樓層以下至少取樣照明設施使用總面積(或樓層)之三分之一進行量測；16(含)樓層以上至少取樣照明設施使用總面積(或樓層)之四分之一進行量測，並依前述(一)(二)之原則取樣量測。

四、照度量測點取樣原則：

- (一)量測點之位置，依照明設施使用之目的，在需要決定測定區域內普遍配置量測點，原則上如下圖所示將量測區域分割成相等大小之區塊，以各區塊分割線之交點為量測點。



(二)量測點取樣原則如下：

1. 每一營業主體單層面積介於 601~1,000 平方公尺者，每 150 平方公尺劃分為一個區塊，每區塊分割線之交點為量測點，至多選取 6 點。
 2. 每一營業主體單層面積介於 1,001~2,000 平方公尺者，每 200 平方公尺劃分為一個區塊，每區塊分割線之交點為量測點，至多選取 9 點。
 3. 每一營業主體單層面積介於 2,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每 300 平方公尺劃分為一個區塊，每區塊分割線之交點為量測點，至多選取 9 點。
 4. 每一營業主體單層面積在 600 平方公尺以下者，直接將照明設施區域分割成 1 至 4 個區塊，以各區塊分割線之交點為量測點，選取 4 至 9 點。
- 五、全面照明時照度量測如無特別規定，應量測其水平面照度。
- 六、照度量測面之高度，如無特別規定者，應為離地板上 80±5 公分。但在室內桌上或作業台等有作業對象面時，為其面上或離台上 5 公分以內之假想面
- 七、每一個照度取樣量測數值達穩定狀態後至少停留五秒以上，再將所有量測數值進行加總平均，所得數值即為室內平均照度。